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67號

原告 何欣恬

被告 胡文瑛  
張峻哲

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恩好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就關於被告胡文瑛、張峻哲部分，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胡文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張峻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關於被告胡文瑛、張峻哲部分之訴訟費用（占第一審訴訟費用比例共計300/585），由被告胡文瑛負擔200/585，由被告張峻哲負擔100/585。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胡文瑛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張峻哲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請求權基礎）及其原因事實、理由等均詳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示，並求為命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判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提出之書狀略謂：  
(一)被告胡文瑛部分：伊於刑事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判決無罪確定，原告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應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

01 原告之訴駁回（見本院卷第108頁）。

02 (二)被告張峻哲部分：伊係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寄交帳戶資料之被  
03 害人，並無幫助詐欺集團之故意，亦無何過失或不法，且伊  
04 所為非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5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見本院  
06 卷第72至75頁）。

0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存款交易明細為證，並有臺灣  
08 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9763號、臺灣南投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548號偵查卷宗資料可稽。  
10 衡以本件個案情形，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予第三人時，並未謹  
11 慎為相當之查證，難認其所為無過失；而原告因受詐欺集團  
12 之詐騙，將新臺幣（下同）20萬元、10萬元分別匯至上開帳  
13 戶，致受有損害計30萬元，則被告之過失不法行為，與原告  
14 所受損害，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主  
15 張關於被告成立過失侵權行為部分之事實為真實，被告泛執  
16 前詞置辯，不足憑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7 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

19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0 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張峻哲陳明願供  
21 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  
22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3 定，依職權宣告胡文瑛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27 書。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劉邦培